

彰化縣大莊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壹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。
- (二)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實施計劃。
- (三) 本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的：

- (一) 配合學區學生個體適性發展，落實推展社會教育，重視環保教育，規畫新世紀教材教法。
- (二) 落實行政支援教學，建立以規模、學生為本軟體的學習課程模式。
- (三) 因應本校社區環境、學校規模，結合軟硬體教學設備及相關教學資源，增進學生對鄉土的認知，培養愛鄉愛上的情懷。
- (四) 擬定落位理念、各項行政措施，提升課程改革與學校行政績效。
- (五) 提昇教師專業自主精神，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，適切增補或自行編輯教材，從嘗試中修正，從實驗中進步，從互動中相互成長，使學生獲得完善的學習。
- (六) 詳細擬定總課程教學進度與各項主題學習，發展學校特色，展現學校本位課程理念。
- (七) 建立教師分工合作機制，激發創意，以利協同教學、統整教學之實施。

參、組織架構發展委員會名單：

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要點

項 目	內 容 說 明
依 據	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
目 標	依據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，研訂課程發展理念，規劃全校課程發展方針，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協助教師課程教學實施，評鑑學校課程發展成果，解決學校教育問題，提昇教師專業素養，達成「健康、活力」的學校目標。
工 作 職 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訂本校課程發展的理念、目標、原則。 2. 訂定本校總體課程之各項配合方案、實施的基本架構。 3. 審議調整年度學校課程之總體課程計畫，並於每年開學前依規定時間送彰化縣教育局備查後實施。 4. 審議依各年級領域彈性學習節數，依暫行綱要實施要點規定做合理適當的分配。 5. 決議依各年級領域彈性學習計畫及教師自編之教材或教科書。 6. 審查各本校本修課程、協助學習計畫及教師專業進修。 7. 審議選修課程、教學、評量、評鑑制度。 8. 建立依規定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 9. 其他依規定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補 充 說 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組織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2. 其他補充事項得隨時補充說明或公佈之。

二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名單

委員	成員	產生方式	主要執行工作	人數
校長	呂彥億	召集人	負責召集委員會議，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教及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及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，綜理本計劃之領導與協調溝通。	1
家長會	鄭正杰	由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參加	協助本校十二年國教及九年一貫、學校本位課程相關措施之宣導推廣將理念推動至社區中。	1
行政人表	教導主任 楊國賢 兼 副召集人 輔導主任 林郁宏 兼 召集人 總務主任 林憲憲 兼 自然科技召集人	由三處主任代表	執行、計劃、策劃推動教學計劃之實施，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，充實相關資料、設備、圖書、光碟等教學設備。	3
學習領域召集人	語文 召集人 張慈婷 數學 召集人 賴啟文 社會 召集人 林郁宏 綜合 召集人 許淑芬 母語 召集人 周淑娟 社會 召集人 楊青芬 健康 召集人 蕭岳朋 兼 高年級導師代表	依七大領域及相關重要議題將專域學習領域	1. 針對七大領域，擬定教學研究方案、研究計劃、主題將七大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之探討。 2. 擬定學期教學總計劃。 3. 各擬定學期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訪。 4. 各提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教學實務經驗分享、檢討與改進。	7
合計				12人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之運作：

一、定期發展於一月及六月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，審核學校本位課程，並針對問題尋求改善之道。

二、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追蹤實施進度與成效，適時評鑑與指導。

伍、預期效果：

- 一、透過教師的努力與推展，建立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模式。
 - 二、經由不斷的進修、研討及實地教學工作，激發教師潛能，發展學校專業素養。
 - 三、經由課程設計、教學演練及檢討、改進後的教學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塑造學校特色。
 - 四、教學動態化、課程本位化、評量多元化，提升教學、師生與學校、社區生命體之認同感。
- 陸、本組主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 楊國賢
教導主任

主任：

教師兼任 楊國賢
教導主任

校長：

大莊國小 呂彥億